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3,44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至2022年5月11日，针对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